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与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深圳京 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借款额度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公司及所属企业资金需求，保证资金链的安全，公司及所属企业拟向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租赁”）及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租赁”）合计办理总金额不超过 99 亿元的融资租赁借款额度。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所属企业预计与北京租赁及深圳租赁办理融资租赁借款额度不超过 96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融资租赁借款余额 80.72 亿元。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及所属企业拟向京能租赁及深圳租赁办理总金额不超过 99 亿元的融资租赁借款额度，其中：北京租赁向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85 亿元的融资租赁借款，利率不高于放款日五年期以上 LPR，其中直接租赁不超过 60 亿元、售后回租不超过 25 亿元；深圳租赁向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的融资租赁借款，利率不高于放款日五年期以上 LPR，其中直租不超过 11 亿元、售后回租不超过 3 亿元。融资租赁借款额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融资期限及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

因公司与京能租赁及深圳租赁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能源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向北京租赁及深圳租赁办理融资租赁借款额度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所属企业预计与北京租赁及深圳租赁办理融资租赁借款额度不超过 96 亿元。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所属企业与北京租赁及深圳租赁合计开展融资租赁借款余额 80.72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工业开发区内（00874）1 幢 1 层 118 室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杂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17 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租赁实际控制人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北京租赁为关联法人。

3、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经审计期末资产总额 1,573,623.99 万元、净资产 327,388.33 万元；营业收入 37,922.74 万元，净利润 5,393.99 万元。

2025 年三季度, 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 572, 479. 32 万元、净资产 325, 535. 11 万元; 营业收入 3, 1340. 43 万元, 净利润 6, 025. 61 万元。

(二) 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1710

法定代表人: 韩羿

注册资本: 200, 758 万元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从事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5 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租赁控股股东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均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公司与深圳租赁为关联法人。

3、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经审计期末资产总额 438, 812. 80 万元、净资产 242, 426. 10 万元; 营业收入 7, 383. 53 万元, 净利润 3, 766. 32 万元。

2026 年一季度, 未经审计期末资产总额 414, 252. 52 万元、净资产 243, 250. 41 元; 营业收入 2, 406. 79 万元, 净利润 824. 42 万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综合考虑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和不同租赁产品结构特点, 在确保公司及所属企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同时, 公司将与同期限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比较, 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 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 保障公司及所属企业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 为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认为：2026年北京租赁及深圳租赁拟为公司及所属企业办理总金额不超过99亿元的融资租赁借款额度，利率不高于放款日五年期以上LPR。本次办理融资租赁借款是为了支持所属企业项目融资需求，进一步降低下属企业资金成本的同时，促进企业业务发展与经营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与同期限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比较，以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独立董事赵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3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与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借款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凤阳、周建裕、孙永兴，独立董事赵洁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